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

关于印发《东溪镇2022年在全镇范围内实施

狂犬病防控工作》的通知

各村（居）、镇属相关单位：

为了加强我镇狂犬病防控工作的管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》、《重庆市动物防疫条例》、《重庆市预防控制狂犬病办法》、《重庆市养犬管理暂行办法》及《綦江区狂犬病预防控制预案》、《綦江区养犬管理实施细则》有关规定，按照綦动防办发〔2022〕2号文件《重庆市綦江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22年春季动物重大疫病综合防控工作的通知》要求。我镇决定在全镇范围内实施狂犬病的防控管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增强对狂犬病的自我防范意识

广大群众要进一步提高对狂犬病危害性的认识，尽量减少人与犬（猫）的接触，避免被犬（猫）咬伤或抓伤，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如被犬（猫）咬伤或抓伤，应立即自行清理伤口，并及时到区疾控中心或当地医院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或抗体血清。

二、强制免疫

（一）春（秋）防免疫

以行政村（居）为单位，对本辖区内所养犬（猫）实行强制免疫。春季免疫时间为2022年3月5日-4月25日，秋季免疫时间为2022年9月1日-10月31日，各村（居）统计数量与村级防疫员联系实施免疫。各养犬户要积极主动配合，做好狂犬病免疫工作。对拒绝接受强制免疫的养犬户，将强制扑杀其所养犬只。

（二）常年免疫

春（秋）防结束后未经免疫的犬（猫）在东溪镇村（居）设立的常年狂犬病集中免疫点申报免疫。

三、组织扑杀

各村（居）成立扑杀队伍，对无主流浪犬或有可疑症状的犬只，不执行强制免疫的犬只，一律予以强制扑杀。对扑杀的犬只集中作无害化处理，对免疫后未拴养或圈养的犬只，一律视为无主流浪犬处理。对拒绝、阻挠捕杀上述犬只的工作人员，由公安部门按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予以处罚。

1. 严格犬类管理

（一）养犬户主动到村（居）及相关部门进行登记所养殖的犬只，必须主动配合村（居）村级兽医防疫人员做好狂犬病疫苗的免疫注射，对拒绝接受强制免疫的养犬户，将强制扑杀其所养犬只。

（二）各养犬户对经过免疫的犬只要立即实行拴养（犬绳不得超过1.5米）或笼养，广大群众要自觉控制犬类饲养量，尽可能少养或不养；养犬户要经常对养犬场地进行消毒，发现病犬及时到当地农业服务中心部门确认。

（三）严禁携带犬只进入娱乐场所、学校、医院、网吧、商场、市场、公园等公共场所和乘坐公共交通工具。

（四）养犬人携带犬只出户时，（包括遛狗时）必须为犬只栓绳戴嘴套，做好安全保障措施，并且由成年人牵引。造成犬伤人事件的，犬主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。

（五）严禁出售、食用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犬只，任何单位、个人发现犬（猫）只患有疑似狂犬病或其他动物患有疑似狂犬病，都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公安、农业服务中心部门报告。捕杀、因病或自然死亡的犬（猫）只，要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剥皮、食用、出售。

（六）增强对狂犬病的自我防范意识，广大群众要进一步提高对狂犬病危害性的认识，尽量减少人与犬（猫）的接触，避免被犬（猫）咬伤或抓伤，增强自我防范意识，如被犬（猫）咬伤或抓伤，应立即用肥皂水冲洗，自行清理伤口，并及时（最好在24小时内）到东溪卫生院或区疾控中心注射人用狂犬病疫苗或抗体血清。

五、严禁出售、食用病死、毒死或死因不明的犬只

任何单位、个人发现犬（猫）只患有疑似狂犬病或其他动物患有疑似狂犬病，都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或公安、农业服务中心部门报告。患狂犬病、疑似狂犬病的犬（猫）只被捕杀或自然死亡的，要对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严禁剥皮、食用、出售。

六、疫情报告

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狂犬病病人或疑似病狂犬病病人，都有义务及时向当地政府或镇中心卫生院报告。发现、诊治和处理狂犬病病人或疑似狂犬病病人的卫生医疗单位，要详细登记病人基本情况，并按规定时限报告区疾控中心以及相关单位，对狂犬病患者应当严格隔离、监护，避免其抓伤或咬伤他人。

七、为了方便广大养犬户,我镇实行犬（猫）常年免疫制度

各村（居）：村（居）民委员会组织召开村（居）民（养犬人）大会。积极开展“规范管理、文明养犬”的宣传活动，教育村（居）居民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，依法组织实施强制免疫。依法制订养犬自律公约，并监督实施，积极开展流浪犬处置以及无害化处理工作。

东溪镇设立常年狂犬病集中免疫点，地点分别设在：东溪动物检疫申报点以及各村（居）办公室；为有效使用疫苗，不浪费疫苗，各村（居）驻片村级防疫员每月到村（居）集中免疫一次

附件:东溪镇狂犬病防控工作驻村（居）人员名单

 重庆市綦江区东溪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3月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东溪镇2022年狂犬病防控工作驻村(居)人员名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姓 名 | 联系电话 | 责任区域 | 备注 |
| 1 | 蒲\*全 龙\*江 | 136\*\*\*\*\*368 138\*\*\*\*\*427 | 东溪镇一居狂犬免疫 |  |
| 2 | 周\*勇 赵\*君 | 139\*\*\*\*\*866 138\*\*\*\*\*742 | 东溪镇二居狂犬免疫 |  |
| 3 | 封\*启 蒲\*礼 | 138\*\*\*\*\*404 13\*\*\*\*\*632 | 东溪镇三居狂犬免疫 |  |
| 4 | 李\*权 邓\*木 | 138\*\*\*\*\*938 138\*\*\*\*\*083 | 东溪镇四居狂犬免疫 |  |
| 5 | 赵\*强 | 138\*\*\*\*\*722 | 三正社区 |  |
| 6 | 陈\*政 | 135\*\*\*\*\*810 | 杨柳村 |  |
| 7 | 张\*春 | 151\*\*\*\*\*572 | 新石村 |  |
| 8 | 邓\*平 | 189\*\*\*\*\*005 | 结农村 |  |
| 9 | 高\*恒 | 136\*\*\*\*\*385 | 大安村 |  |
| 10 | 何\*全 | 189\*\*\*\*\*353 | 大榜村 |  |
| 11 | 张\*祥 | 136\*\*\*\*\*851 | 草坪村 |  |
| 12 | 肖\*兵 | 153\*\*\*\*\*938 | 竹园村 |  |
| 13 | 王\*明 | 189\*\*\*\*\*746 | 永乐村 |  |
| 14 | 佘\*斌 | 138\*\*\*\*\*985 | 白云寺村 |  |
| 15 | 钟\*熏 | 189\*\*\*\*\*231 | 巩固村 |  |
| 16 | 黄\*强 | 189\*\*\*\*\*287 | 长堰村 |  |
| 17 | 瞿\*勇 | 139\*\*\*\*\*738 | 上书村 |  |
| 18 | 梅\*明 | 177\*\*\*\*\*546 | 上榜村 |  |
| 19 | 周\*永 | 189\*\*\*\*\*523 | 农建村 |  |
| 20 | 王\*福 | 136\*\*\*\*\*198 | 盆石村 |  |
| 21 | 刘 \* | 139\*\*\*\*\*181 | 福林村 |  |
| 22 | 张\*润 | 187\*\*\*\*\*558 | 唐家村 |  |
| 23 | 张 \* | 150\*\*\*\*\*868 | 龙井村 |  |
| 24 | 吴\*桃 | 135\*\*\*\*\*545 | 三正社区 |  |